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2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交通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九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11号）资金预算7563.41万元；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09号）资金预算146.856万元；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90号）资金预算900万元；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93号）资金预算220万元；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04号）资金预算487万元，共计9317.26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用于新改建农村公

路项目 1037.16 万元；桥梁建设项目 505 万元；水毁修复公路 457.84 万元；通村公路油返砂项目 7317.266 万元，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专项用于道路建设项目，请严格按区脱指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实施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功能科目“2140602—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（7563.41 万元）；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（146.856 万元）；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（900 万元）；“23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（220 万元）；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（487 万元）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3 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3 日
